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8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國賓
劉美珍
劉富麟
唐俊雄
洪忠勢
鍾田勝
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蔡慶昌
被告 聯合報西屯辦事處即蔡進益
品泰報業社即吳義程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所為之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被告「劉國賓」之姓名應更正為「賴國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件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「人別欄」及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「人別欄」、「犯罪事實欄」內關於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所均記載「賴國賓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所甚詳，足認本案之裁判對象確係「被告賴國賓」並無疑義，惟原簡易判決之主文欄內卻將被告之姓名誤繕為「劉國賓」，為顯然之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應予以更正。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02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。 （ 應 附
05 繕 本 ）

06 書 記 官 林 素 珍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